

北京险峰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北京险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险峰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借鉴国内外商业和公益组织的先进管理理念，结合险峰在投资领域内积累的经验，不断地探索与完善内部项目管理机制，以更好的提高资助效率，助力公益组织发展。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二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持续性。

第三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理事长批准，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四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五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第六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

第八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相关领导部门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九条 险峰公益项目管理团队及相应的专家小组根据资助合同约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考核被资助机构，评估资助效率：

- (1) 是否严格将资助款项用于约定的资助内容；
- (2) 财务记录清晰专业；
- (3) 是否达成了资助约定的绩效产出；
- (4) 机构和人才发展方面的整体进展；
- (5) 公益效益和社会影响力。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十条 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随着经济环境和条件的变化,由秘书处提出本制度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基金会。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